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受政府投入放緩、醫保控費、價格下降和監管趨嚴等多方面因素影響，醫藥行業表現出比較明顯的行業增速下滑。中國醫藥行業壓力不斷增大。面臨諸多困難，上半年本集團通過調整投標策略、優化產品組合、積極推進產品創新等舉措，取得了十分來之不易的成績，市場份額和經營狀況保持了較為穩定的發展態勢。

今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11.09億港元(或約9.34億元人民幣(「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4.5%(或以人民幣計約11.5%)，同期毛利率增加3.1個百分點，但受人民幣貶值、管理費和銷售費增加影響，實現淨利潤2.10億港元(或約1.77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16.0%(或以人民幣計約10.4%)。

董事議決於2016年9月30日向於2016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71,115,000港元。

二、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靜脈輸液及其他	1,036,716	93.5	1,061,389	100	(2.3)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613,497	55.3	596,612	56.2	2.8
PP塑瓶輸液	239,838	21.6	238,341	22.4	0.6
玻璃瓶輸液	110,706	10.0	128,162	12.1	(13.6)
其他)	72,675	6.6	98,274	9.3	(26.0)
醫用材料	72,396	6.5	—	—	不適用
總計	<u>1,109,112</u>	<u>100</u>	<u>1,061,389</u>	<u>100</u>	<u>4.5</u>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本集團的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之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一) 產品經營

上半年大輸液市場競爭加劇，特別是塑瓶包裝輸液產品競爭進入白熱化。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集團充分利用自身的生產規模優勢、品規優勢、質量保障等競爭優勢，加強現有市場的滲透，逐步擴大新市場，發揮品牌效應，終端重心下移，集中力量開發基層醫療市場，不斷擴大集團優勢軟袋輸液產品、沖洗液及治療性輸液產品的終端覆蓋，繼續保持市場優勢地位和收益增長。與此同時，為消化產業和價格政策帶來不利影響，集團通過精益化管理，強化對顆粒料、共擠膜等大宗原輔料集

中招標，實施瓶環一體化等一系列技術革新改造，不斷挖潛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上半年集團大輸液業務生產和收益持續增長，集團大輸液銷售達約5.4億瓶(袋)，較去年同期增長12.1%，軟袋輸液銷量達2.66億袋，較去年同期增長15.8%，其中直立袋輸液產品銷量達0.68億袋，增長96.5%。產品規模經營優勢進一步得到體現。

國際出口業務在保持現有總體銷售規模的基礎上，2016年上半年持續增長，實現出口3,878萬港元，同比增長8.2%。通過了秘魯等國產品審計和注冊，豐富了出口產品的種類，尤其是增加了利潤產品。目前，集團出口注冊規格品種已達66個，出口國家或地區已達74個。

(二) 新產品研發

上半年內新產品研發取得令人滿意進展。先後取得祛痰藥鹽酸氨溴索氯化鈉注射液生產批件，為國內第二家獲此生產批件企業；手術沖洗類山梨醇甘露醇沖洗液免臨床批件，治療多發性骨髓瘤藥物泊馬度胺、兒童癲癇藥物司替戊醇、精神分裂藥物鹽酸魯拉西酮、治療尿失禁藥物咪達那新等化藥3類臨床批件27個，治療高血壓藥物非洛地平緩釋片、降血脂藥物瑞舒伐他汀鈣片等化藥6類生物等效臨床批件6個，獲得的新型藥包材外阻隔直立式聚丙烯輸液袋等藥包材批件10個。集團以「科技創造未來」發展戰略為指引，以仿製藥為基礎，圍繞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腹膜透析及輔助治療、沖洗液和營養類產品系列，在產品與技術創新、研發方向和重大技術平台上，密切跟進國際製藥工業步伐，全面推進

產品線的開發佈局和規劃，著力開展創新藥物、突破性治療藥物的研究。集團現共有在研項目184項，其中已申報項目77項。在強化研發支撐作用的同時，創新成果日漸豐富，上半年集團取得專利2項，其中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申請專利10項，其中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知識產權成果豐碩。為企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充足後勁。在藥包材上，加大預灌封膠塞、輸液膜等項目工藝創新力度，為發揮上游產業鏈作用打造了競爭優勢。

隨著創新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創新平台建設日臻完善，依照研發體系和集團發展定位，引進了多名專注化學藥物、中藥創新等關鍵藥物研究領域、工作豐富經驗的不同技術平台的領軍人才，進一步整體提升了集團研發水平，基本建成了由優秀人才領軍並與國際接軌的高效研究團隊，有效推進了國家企業技術和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建設的步伐。

三、發展展望

展望下半年，醫藥生產企業仍然會面臨嚴峻的政策和市場考驗，大輸液行業的淘弱留強趨勢持續，機遇和挑戰並存。集團將正視困難，緊緊把握市場和研發兩大發展動力，不斷鞏固和擴大優勢地位，做強做優企業，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下半年，集團將發揮規模和品牌自身優勢，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和推行精益管理，積極實施差異化研發和市場舉措，提升輸液產品的盈利空間，確保集團軟袋輸液產銷量在同行業的領先地位，努力實現銷售額、利潤的穩定和增長。

重點抓好非PVC直立軟袋輸液和雙管雙閥軟袋輸液產品中標市場的跟標落實工作，做好小水針及軟袋沖洗液、治療性輸液等品種市場推廣和運作，通過開發新市場和強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確保集團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加快產品國際註冊和認證審計步伐，下半年完成巴基斯坦、越南等國家複認證現場質量審計，不斷擴展輸液外銷渠道和產品規模，保持外貿收益穩定增長。

積極尋找醫藥行業的購併機會。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國家政策的導向，產業併購集中將成為大勢所趨，集團將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尋找購併機會，以期強化集團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地位。

新產品開發方面，下半年要完成治療高血壓藥物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抗血栓藥物阿加曲班原材料及注射液、局部麻醉藥物鹽酸羅哌卡因注射液等8個項目的生產報批，吸入乙酰半胱氨酸等18個項目的臨床申報工作。繼續進行原3.1類新藥拉科酰胺的臨床工作，爭取於明年完成生產申報。目前在國家藥審中心待批准生產的化藥新藥原料和注射劑品種32個，涉及50個不同品規。

下半年內有望取得血液濾過置換基礎液、羥乙基澱粉130氯化鈉注射液新產品生產批件3個、阿奇霉素原料文號、治療艾滋病和乙肝藥物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等臨床批件12個，增加直立袋和聚丙烯安瓿包裝品種10個，取得腹膜透析液用袋、取得沖洗液用袋等包材註冊批件5個。爭取2017年獲得數個原3.1類新藥的生產批件。同時繼續強化以精神、神經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病毒、真菌、耐藥菌)、透析及其輔助治療、沖洗類溶液和營養類治療幾個方面為主進行藥品品種遴選，跟蹤國際創新藥物的開發動態，加快新藥上市的進程和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項目建設，為企業提供充足發展後勁。

在藥包材開發上，要緊盯行業發展前沿，加快生物製品膠塞的研發效率，不斷增加採血器膠塞新產品的種類，抓緊做好筆式注射器用、預灌封注射器用膠塞等新產品的研製和報批進度，在醫療器材用膠塞開發上實現新突破。生物製劑方面，要加快無血清培養基、診斷試劑及生物化妝品等的研製開發，儘快形成成熟產品，推向市場。

保持集團的質量和管理優勢；繼續大力推行精益生產管理及成本精細化管理，同時從成本和費用方面著手，加大輸液生產配套使用自產包材力度，最大限度管控成本、提升盈利空間。

我們對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輸液產品在行業的優勝地位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多年的新產品研發進入收穫期，將使集團的發展大大加快。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

籍此機會，向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09,112	1,061,389
銷售成本		<u>(559,039)</u>	<u>(567,681)</u>
毛利		550,073	493,708
其他收益		46,779	38,5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257)	(116,6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0,209)</u>	<u>(98,256)</u>
經營溢利		289,386	317,313
財務收入		1,090	1,702
財務成本		<u>(27,286)</u>	<u>(20,819)</u>
財務成本 — 淨額	4(a)	(26,196)	(19,117)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攤佔虧損		<u>(1,189)</u>	<u>(387)</u>
所得稅前溢利	4	262,001	297,809
所得稅	5	<u>(51,567)</u>	<u>(47,271)</u>
期內溢利		<u>210,434</u>	<u>250,5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u>(79,557)</u>	<u>98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9,557)</u>	<u>98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877</u>	<u>251,52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428	250,501
非控股權益	<u>6</u>	<u>37</u>
期內溢利	<u>210,434</u>	<u>250,53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884	251,486
非控股權益	<u>(7)</u>	<u>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877</u>	<u>251,524</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0747 港元</u>	<u>0.0844 港元</u>
— 攤薄	<u>0.0742 港元</u>	<u>0.0844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5,068		2,693,812	
土地使用權		263,394		271,794	
無形資產		379,769		381,454	
遞延稅項資產		3,967		4,14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0,782		22,395	
長期應收款項		1,170		1,194	
		<u>3,234,150</u>		<u>3,374,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153		282,5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929,929		935,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58		75,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		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323		338,964	
		<u>1,740,489</u>		<u>1,633,298</u>	
流動負債					
借款		685,754		687,742	
應付貿易款項	8	221,159		269,502	
客戶墊款		10,406		10,1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251		445,154	
應付所得稅		27,605		21,723	
		<u>1,206,175</u>		<u>1,434,317</u>	
流動資產淨額		<u>534,314</u>		<u>198,9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8,464</u>		<u>3,573,777</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85,664		1,125,351	
遞延稅項負債		25,357		23,631	
遞延收入		7,970		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873	
			<u>1,118,991</u>		<u>1,178,598</u>
資產淨額			<u>2,649,473</u>		<u>2,395,179</u>
股本及儲備					
	9				
股本			63,700		62,851
儲備			<u>2,585,222</u>		<u>2,331,6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2,648,922		2,394,516
非控股權益			<u>551</u>		<u>663</u>
股權總額			<u>2,649,473</u>		<u>2,395,17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選載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整個醫用材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收購。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於期內可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1,036,716	72,396	—	1,109,112
分部間收益	—	40,580	—	40,580
報告分部收益	1,036,716	112,976	—	1,149,692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313,104	9,971	(34,878)	288,197
財務收入	1,073	17	—	1,090
財務成本	(26,342)	(944)	—	(27,28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7,835	9,044	(34,878)	262,001
所得稅開支	(50,129)	(1,438)	—	(51,567)
期內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37,706	7,606	(34,878)	210,4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 報告分部收益	1,061,389	—	—	1,061,389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325,338	—	(8,412)	316,926
財務收入	802	—	900	1,702
財務成本	(20,728)	—	(91)	(20,81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5,412	—	(7,603)	297,809
所得稅開支	(47,271)	—	—	(47,271)
期內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58,141	—	(7,603)	250,5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4,559,738	369,172	45,729	4,974,639
報告分部負債	1,555,270	75,197	694,699	2,325,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4,575,882	376,138	56,074	5,008,094
報告分部負債	1,836,395	79,141	697,379	2,612,915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90)</u>	<u>(1,702)</u>
財務收入	<u>(1,090)</u>	<u>(1,702)</u>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26,984	25,192
— 其他銀行收費	1,355	453
— 匯兌虧損淨額	<u>2,052</u>	<u>1,191</u>
	30,391	26,836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u>(3,105)</u>	<u>(6,017)</u>
財務成本	<u>27,286</u>	<u>20,81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6,196</u>	<u>19,117</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年利率5.2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8%)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91)	(337)
政府補貼	(45,688)	(38,16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186	95,268
無形資產攤銷	4,887	2,2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73	2,539
研發成本	21,588	14,587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9,755	48,203
遞延稅項	1,812	(932)
	<u>51,567</u>	<u>47,271</u>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實體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適用所得稅率繳納。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0,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501,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15,76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8,52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0,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501,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2,836,652,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8,52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2,815,760	2,968,52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20,892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2,836,652</u>	<u>2,968,527</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4,084	824,016
四至六個月	102,804	95,599
七至十二個月	46,870	19,171
一至兩年	856	1,419
	<u>934,614</u>	<u>940,205</u>
減：呆賬撥備	(4,685)	(4,779)
	<u>929,929</u>	<u>935,426</u>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7,149	186,821
四至六個月	49,917	55,824
七至十二個月	11,033	22,481
一至三年	2,321	3,520
三年以上	739	856
	<u>221,159</u>	<u>269,502</u>

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每股2.5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2.5港仙)	<u>71,115</u>	<u>70,463</u>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 (ii)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b) 註銷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1,0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1,935,000港元（包括購回直接應佔之開支7,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註銷。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除自二零一五年結轉之已發行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000,000份購股權已以代價1.00港元授出予董事局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曲繼廣先生(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行使價為2.58港元，為(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2.58港元；(ii)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04港元；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並無以現金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中一名管理層員工(非本公司董事)以行使價1.98港元行使(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及普通股股份總數增加15,000,000股。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博生所有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500,000元。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首期付款代價人民幣107,755,000元(相當於約131,2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或然代價人民幣73,745,000元(相當於約89,845,000港元)(「或然代價」)將由本集團向江蘇博生(「賣方」)前擁有人根據若干條件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由現金款項修訂為現金及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組合。

或然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B) 餘額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向賣方發行。

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江蘇博生之經審計之扣除非經常損益的稅後淨利潤(「ANP」)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並同意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發行日期」)，由發行日期直至發出江蘇博生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一個月(「抵押期間」)，按彼等於江蘇博生之原有股權比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抵押10,000,000股代價股份(「抵押股份」)。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ANP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差額須(i)於抵押期間由賣方按彼等之原有股權比例向本公司直接補足；或(ii)於抵押期間按彼等於江蘇博生之現有股權比例從抵押股份扣除以作補足。於解除後，任何剩餘抵押股份須退還予賣方。根據上文由賣方向本公司作補足之最高金額將為抵押股份之當時市價。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NP將達成上述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9,622,2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以發行價每股2.429港元向賣方發行28,436,000股代價股份。因此，568,720港元已撥入股本及68,502,324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計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373,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964,000港元)，其中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321,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969,000港元)、50,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72,000港元)及1,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之賬面值為1,771,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3,093,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借款分別為965,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343,000港元)及806,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75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4.5%，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淨借款值減少及本集團淨資產值增加。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7,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47,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為49,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19,000港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以下日期，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7888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7886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8377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8546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江蘇博生之100%股權。根據本集團及江蘇博生之前擁有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補充協議，合共28,4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為每股2.429港元(「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購買合共1,018,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日期	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018,000	1.91	1.88	1,928,090

上述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註銷。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並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人員行使。因此，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年初尚未行使	122,000,000	—
期／年內已授出	122,000,000	122,000,000
期／年內已行使	(15,000,000)	—
期／年內已失效	—	—
	229,000,000	122,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2.3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3年7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10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2.58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四日	—	122,000,000	—	122,000,000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八日	24,416,000	—	—	24,416,000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八日	24,416,000	—	—	24,416,000
				<u>48,832,000</u>	<u>122,000,000</u>	<u>—</u>	<u>170,832,000</u>

(ii) 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73,168,000	—	(15,000,000)	58,168,000
			<u>73,168,000</u>	<u>—</u>	<u>(15,000,000)</u>	<u>58,168,000</u>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之122,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26,686,000港元。假設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款項526,620,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71,115,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報告，並將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載於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期報告的刊發

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刊登。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